

巫師



朱恩伶

用一根柺杖「奔逃」出來的 文化研究

專訪勞倫斯·葛羅斯柏格

美國學者勞倫斯·葛羅斯柏格(Lawrance Grossberg)，前年七月來台參加清華大學文學研究所舉辦的「文化研究會議」，談吐風趣，善於演說，手中時時拿著一根柺杖。這根柺杖在賴瑞手中可以充當跳舞的道具，也可以當作伴唱的吉他，不但是他的個人「標誌」，也和他從事搖滾音樂文化研究有著密切的關聯。

勞倫斯小名喚做賴瑞(Larry)，一九四七年出生於紐約，父母是美國的第一代猶太裔移民。賴瑞出生以後，任職紐約警界的父親就改行經商，葛羅斯柏格家族也逐步脫離貧困生活，緩緩攀升進入中產階級社會。

賴瑞十歲那年，父親經營萬聖節化妝舞會專用的各式奇異服裝，經常與名聞全球的「迪斯耐世界」合作，設計米老鼠等卡通人物服裝，由於年紀正好，賴瑞就成了父親公司產品的免費廣告模特兒。當時，害羞內向的小賴瑞只想要普通的服裝，卻總被強迫穿上奇裝異服，使他內心尷尬萬分。

後來，賴瑞從文化研究學者眼光回顧，才發現這段童年經歷其實是他大量接觸流行文化的開端。可惜，十七歲那年，賴瑞家遭小偷，把他童年當廣告模特兒的照片也一起偷光了。

不過，真正讓賴瑞對流行文化產生興趣的原因，還是必須從跟他形影不離那隻柺杖說起。賴瑞出生時，臀部就因為先天性異位，造成一脚不良於行的不便，幼年大部分時光都在病床上度過，後來他雖然動過多次矯正手術，長大以後還是不能從事劇烈運動。由於童年時光有一大半消耗在病床上，又不能做戶外運動，所以，賴瑞從小就特別愛讀書，愛看漫畫，也愛看電視和聽音樂。被一般學者視為洪水猛獸的電視文化，並未對他產生不良影響。

他童年最愛看的電視節目是「尼爾森家庭」(the Nelson Family)連續劇，劇中有個男孩叫瑞奇(Ricky)，年紀和賴瑞差不多，十二歲時，瑞奇在電視節目中學吉他，和他一起長大的賴瑞看著電視，也學會了彈吉他。

由於猶太人的讀書風氣興盛，也因為多的是時間，賴瑞從六歲到十四歲之間，讀遍家中的文學與哲學藏書，一開始就進入成人的閱讀世界，並

未從兒童讀物入門。父母親要求他定期寫讀書心得，養成了他的寫作習慣。《卡拉馬克弟》與《杜斯妥也夫斯基》都是在這個時期讀的。他最喜歡的作家是馬克·吐溫。

一九六〇年代，賴瑞的兩位哥哥愛上搖滾音樂，經常在家裡開舞會。年紀比大哥小七歲的賴瑞，總是躲在衣櫃裡聽音樂，偷窺哥哥和朋友們跳舞的情形。哥哥們怕他破壞，並不喜歡他這麼做。賴瑞的第一張唱片《鱷魚大衛之歌》，大概就是因為這樣，在聽過二十幾遍後，被哥哥砸破了。「當時這張迪斯耐出品的唱片號稱聽不破，不過事實證明，還是摔得破的。」賴瑞說。

賴瑞童年最崇拜三個人，一位是擅長說故事的安徒生(Howard Christian Anderson)，一位是專為弱勢平民辯護的律師戴若(Clarance Dero)，還有一位是舉世知名的科學家愛因斯坦。童年時代，賴瑞的志願就是有朝一日能向他們看齊。

上高中前，他放棄了前兩項志願，決定朝科學之路邁進。他說：「放棄律師夢，是因為我的個性太情緒化，我怕自己將來要是看到法官做出錯誤的判決時，會在法庭上咒罵法官。而講故事又無法維生。」當時他並未想到大學教授就是另一種說故事的人。

所以，天性熱情、口才絕佳的賴瑞，考上紐約市以自然科先修班著名的史地文生高中，又順利在一九六四年進入位於格林威治村的羅徹斯特大學，專攻生物化學，立志尋找治療癌症的方法。

可是，一九六〇年代的格林威治村是民謠音樂復興之地，民權運動與學生運動也如火如荼在此展開，天生好打抱不平，喜為弱者仗義執言的賴瑞，處在這樣的時代環境下，終究無法專心躲在科學實驗室中編織科學夢。在生化系讀了兩年後，賴瑞對科學教育感到失望，因為他認為只讀科學、不讀其他學問的人，不可能當一流的科學家。反倒是，他在人文哲學選修課程上遇到幾位啟蒙良師，像理查·泰勒(Richard Taylor)，拉文·凱瑞(Laven Karics)，諾曼·歐布朗(Norman O'Brown)，與華德·考夫曼(Walter Cauffman)，因而迷上哲學與歷史，又跟隨諾曼·拜倫(Norman Baron)上了文化研究的第一課，在「文化歷史」課程上探討瑪麗蓮夢露的象徵意義。

一九六六年，賴瑞重新思考他的志向，決定轉攻哲學與歷史，同時也開始關心反戰運動。這年，他出任由學生組成的教育政策研討會主席，創立由學生個別選擇主題跟隨自己老師做研究的「獨立研究」(Independent

Research) 選修課程，他也成為羅徹斯特大學第一位做獨立研究的學生，當時他的研究主題就是「搖滾樂與社會關係」，喜出怪招的他為研究報告想出了一個怪異的名稱：〈一粒橡實對橡樹的沈思〉(the Reflections on an oak by an acorn)。

一九六七年，賴瑞首次捲入學生運動，從此開始了他意外而戲劇化的青年歲月。那年，羅徹斯特有幾名學生因為示威遊行被校方開除，引發全校性罷課事件。事發當時，賴瑞正好出城應徵獎學金，一回來就被找去參加學生聚會，朋友把麥克風交給他，說：「講幾句話吧，我們必須罷課。」賴瑞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登台，十分鐘後，他說完話時，台下群情激動，熱烈表決支持罷課行動。結果，第二天，他和其他幾位學生領袖因為煽動同學罷課而被校方開除。這是，他的口才與正義感為他帶來的第一次意外。

雖然，文學院過半數教授公開要挾學校當局讓賴瑞和其他被開除的同學重新入學，否則就要集體辭職，才結束了這次事件，可是，賴瑞卻首次嚐到了政治的滋味。這次學運事件也讓他與父親之間展開了長達十年的冷戰。賴瑞並非不了解父親從下層社會力爭上游的苦心，可是，血氣方剛的他處在學生民主化社會中，已經無法顧及個人的前途。

一九六八年，賴瑞大學畢業後，進一步投入從事反戰的社會工作，就在他計劃上研究所前夕，卻從特殊管道得知自己即將收到越戰召集令的消息。反戰的他不想去越南，也不想逃到加拿大，一心只想上研究所，所以就在大學老師的安排下，拿到獎學金遠走英國，進了剛剛成立不久、後來舉世著名的文化研究大本營：伯明罕大學的當代文化研究中心(Center of Contemporary Cultural Studies, 簡稱CCCS)。

CCCS留給賴瑞的第一印象，是一個簡陋的臨時庇護所，而髮長及腰的賴瑞，大概是當時伯明罕絕無僅有的美國嬉皮。賴瑞在伯明罕繼續了他的搖滾樂研究，系主任理查·賀格(Richard Hoggart)透過關係，讓賴瑞使用倫敦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唱片圖書館，同時又撥了一台唱機供他做研究。賴瑞每次去倫敦總是借回一堆唱片，一邊吸毒一邊聽音樂。「六〇年代，吸毒是十分普遍的事。」他說。當時，他每週只有兩天研討課程，其他時間就在做筆記、聽音樂與人交談、和思考中度過。

可是，好景不常，學生運動風氣不久也傳到英國，結果又莫名其妙地把賴瑞牽扯進去。原來，伯明罕有些朋友想搞示威抗議，請他去談談美國學生運動的經驗。他旁聽了半天，最後才以過來人的身份站起來說：「罷課改變不了任何事，還不如想辦法建立另類機構(alternative institution)，

例如義務大學 (free college)，讓上不了大學的人有地方可受教育。」

孰料第二天清晨，賴瑞卻在睡夢中被系主任賀格的電話吵醒，賀格要他趕快找份早報來瞧瞧，原來賴瑞的照片上了報，圖片說明寫著：「身份不明的美國人倡導暴力。」賴瑞告訴賀格他並未說那些話。賀格說可以找校方律師告報社毀謗，可是，賴瑞是美國政府通緝的逃兵，賀格擔心美國政府聞訊會來抓人。

當時，伯明罕正好有一個名聞歐洲的法裔瑞士「生活劇團」在鎮上公演，賴瑞和他們交上了朋友，他們知道他的困難以後，邀請他一起上路，加入劇團的歐洲巡迴演出。

賴瑞在猶豫不決的心情下去見了老師賀格。賀格拿出一瓶威士忌招待他，聊起自己年輕時代搭便車遊歷歐洲的往事。賀格說，那年夏天他走到東歐，遇見了一位農夫，農夫邀請他留下來工作，賀格因為要上學而婉拒了農夫的好意，心中卻後悔當時沒有試試另一種生活。「我把賀格的話當作鼓勵，決定跟著流浪劇團去冒險。」賴瑞說。

接下來兩年內，賴瑞跟著劇團四處流浪，走遍了歐洲各地，他在半年內學會了法文。這個專門演戲給窮人看的劇團，編制上類似人民公社，團員甚麼事都得做，既要寫劇本，管財務，也要參加演出，在政治性的演出中，有時還讓觀眾參與。他們上演過探討性別不平等的「羅密歐與茱麗葉」，也處理過政治革命題材，還談過社會閹割性關係等主題。賴瑞說，他的演技不太好，可是這段巡迴演出的歲月讓他接觸到東方宗教經典，例如中國的易經、道德經與佛經，他也曾在日內瓦跟隨一位西藏高僧學習密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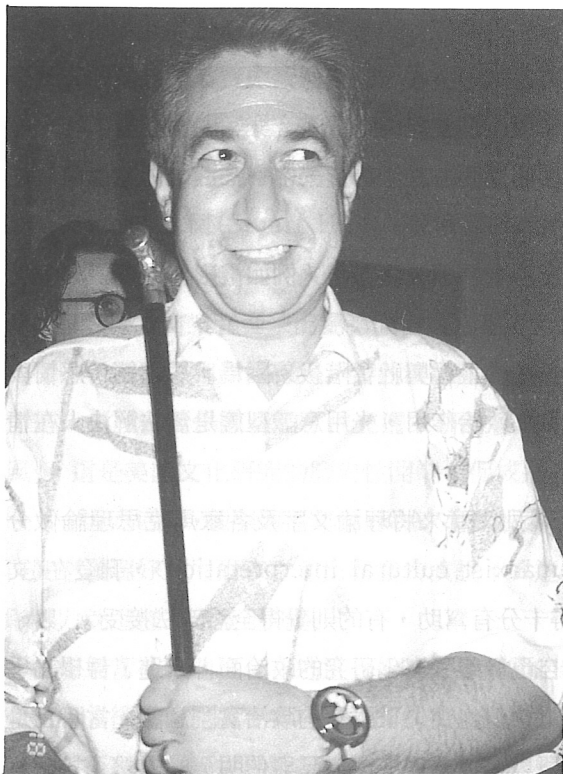
可惜這段多彩多姿的演戲生涯卻在義大利告終。那一回，劇團來到義大利邊境，賴瑞為了劇情需要，剪掉了長髮與滿臉的鬍子，入境時，由於造型改變，本人與護照上的照片不符，義大利海關打電話向美國大使館查詢，意外發現他是逃兵，就這樣扣留了他。他在直接遣返美國或進義大利美軍基地服役中，選擇了後者，卻意外發現，這個後勤補給基地最大的補給品是毒品。不過，更令他意外的是，在體檢時醫師發現他的腿疾，宣布他不必服役，可以立即退伍回家了。他才發現兩年多的逃役生涯，原來是一場天大的誤會。

他先去了西藏，又在歐洲旅行了一段時間，才回到闊別多年的美國。由於上研究所的念頭依然強烈，他打電話到英國給伯明罕的老師史都華·霍爾 (Stuart Hall)，問他在美國想唸文化研究應該進哪一所學校，霍爾說就他所知，美國還沒有人從事文化研究，不過他認識伊利諾大學的吉姆·

凱瑞 (James Carey)。當時已經是夏天，早過了研究所的申請截止日期，可是，接到賴瑞的電話後，凱瑞很快就幫他申請到入學許可，賴瑞就此去了生平從未踏足的中西部，跟隨凱瑞從事美式文化研究，於一九七七年在伊利諾大學會到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〇年代在此建立美國文化研究的重鎮。

去伊利諾大學之前，賴瑞還以為那兒只有牛仔與西征的馬車。他重拾在伯明罕中輟的研究，跟凱瑞重讀伯明罕的書單，以及美國文化研究，例

美國文化學者
勞倫斯·格羅
斯柏格：「叫
我賴瑞。」



如約翰·杜威的「芝加哥學派實用主義與社會思潮」，以及亞倫·史達汀伯格等人的文化研究，和其他美國研究學派。

賴瑞也開始廣泛閱讀哲學，尤其是現象學，再應用到文化與社會關係的研究上。在六〇年代末期，社會研究雖然多半出自加州，但是，現象社會學與象徵互動，以及研究方法，也大為盛行。他從這裡開始，以為解決之道或許要回到哲學本身。所以，

他花費許多時間浸淫於哲學中，閱讀費塞羅、海德格、沙特、梅洛龐蒂、以及哲學存在主義者。然後又去芝加哥大學跟隨正在那兒客座的法國哲學家海耶克上了一年的課，除了旁聽之外，他們每週見面討論一次，因為當時他正在研究海德格與伽德瑪的解釋學。

做博士論文時，他試圖融合海德格與雷蒙·威廉斯的學說，結果一場糊塗，因為現象學的語言十分抽象，根本無法和威廉斯的馬克思文化批判根本無法融合。所以後來他老是想把自己的博士論文《辯證的詮釋學》藏起來。

他也寫哲學與傳播之間的關係。在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時他就開始教傳播理論，因為凱瑞任教的正是傳播研究機構。在伯明罕時，賴瑞以為傳

播就是拉薩菲爾那類實證研究，沒聽過凱瑞這種文化傳播研究。在教學過程中他發現很難找到所有學生都能共享的話題。談電影或電視節目時，並不是每個學生都看過。他們都知道的是音樂。所以當他教現象學與文化關係時，用的是他以前的專長搖滾樂研究，來教文化批評，因為這是人們都知道也都在乎的東西。當他說某部電影有問題時，他們毫不在乎，可是他們卻在乎自己的音樂品味。他處理搖滾樂時，始終保持兩個方向，一個從哲學與理論的角度來談文化理論，另一個是將搖滾樂視為文化研究的實例，來談搖滾樂的文化意義。

他教的搖滾樂並不停留在六〇年代，而是緊緊跟隨當代最新的搖滾樂發展，認同並享受新搖滾。這一點使他和同輩在音樂認同上相當不同，因為他並未沈迷在老歌時代，而是活在當代的音樂中。搖滾樂研究也讓他在文化研究領域打開了新的視界。

過去文化研究理論都是用來解讀視覺媒體，例如電影、電視或小說，從未處理聲音。所以，他試圖從搖滾樂研究發展出一套音樂文化研究理論。他談流行音樂與情緒，而非意識型態與社會階級。因為，是情緒、感情與精力使音樂具有政治可能性與政治作用，光用意識型態是無法解決人在情緒生活中的掙扎的。

七〇年代，他寫了一系列文章來將理論文字及各家馬克思理論做分類，叫做〈Strategies of marxist cultural interpretation〉，刊登在《文化研究》季刊上，有人覺得十分有幫助，有的則覺得全然無法接受。

七〇年代末，他發現自己偏離了文化研究的政治面，鑽進了哲學論爭的牛角尖。在搖滾樂研究上，他也喪失了原有的政治奮鬥意圖。當時正是美國新右派崛起的時分，所以，他重新恢復自己與伯明罕的聯繫，打電話給霍爾，又多次造訪伯明罕，在霍爾的引介下，結識當時伯明罕文化研究中心的新秀，如Dick Hebdige、Angela McRobbie、John Clark等人，建立了學術聯聯網，因為他們所做的研究比美國學者更接近賴瑞的研究。這是賴瑞回歸文化研究的關鍵。他寫了一篇文章〈Cultural Studies Revisited and Revised〉，向美國讀者介紹英國文化研究的發展與演變。他對搖滾樂的研究也作了相當幅度的修改，更加著重搖滾樂對政治影響的可能性。

一九七六年，賴瑞以博士候選人身份在普度大學找到教職，由於他並不喜歡普度，所以在第二年拿到學位後就申請回依利諾大學任教，當時，他的研究方向已經逐漸從「哲學與傳播」轉向德勒茲與傅科等人的理論。他

與歐陸理論間的接觸與對話，始於一九七〇年末與同事蓋瑞·尼爾森等人合組讀書會開始。當時他們一起讀了德希達、傅科、克利斯提娃、霍爾、與詹明信。後來還得到學校的支持，成立The Unit for Criticism and Interpretive Theory，雖然不授與學位，但是學生也可以成爲這個中心的一員，接受資助，從事馬克斯主義方面的文化研究。

一九八二年，賴瑞和好友蓋瑞·尼爾森決定籌辦大型學術研討會：《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向芝加哥大學與雷根政府申請了一大筆經費，後來美國政府發現主事者居然把經費撥給馬克思研討會，還因而把這位政府主管開除了。不過，會議如期在一九八三年召開。會議本身雖然只有五天，可是，會前他就邀請一大堆學者來教研習營，講學八周，包括鼎鼎有名的史畢伐克(Gatri Spevak)、詹明信(Fredric Jamerson)、霍爾(Stuart Hall)。霍爾過去雖然多次訪問美國，這次卻是待得最長的一次，見到的人也最多。研討會有上千人參加，其中至少有一半上了霍爾的課。這是文化研究首次在美國展現魅力，大家對於霍爾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感到津津有味。雖然霍爾與美國左派學者之間有一些問題，可是，由於霍爾爲人隨和，他在這次研討會期間掀起影響重大的「霍爾旋風」。這是美國文化研究的歷史性開端，促成這次進展的正是賴瑞。

一九八四年，國際傳播年會(ICA)在夏威夷舉行，極具個人魅力的霍爾再度應賴瑞好友尼爾森之邀出席發表演說，風迷全場，伯明罕文化研究的影響力就這樣不斷蔓延開來。

如果當初賴瑞沒有在逃避兵役時去了英國的伯明罕大學的當代文化研究中心，後來可能就不會在美國開創文化研究的大本營，也不會有英國學者霍爾後來在美國主界掀起的個人旋風。台灣學界雖然無緣目睹霍爾的魅力，前年倒是見識了賴瑞的幽默口才與熱情性格。他的正義感在前年離台前夕曾經再度展現，爲一場意外糾紛充當調停人。在調停空檔，他拿起拐杖當吉他自彈自唱，自我調侃道：「當了一、二十年大學教授，我還以爲自己已經備受敬重了呢！」